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1〕8号

关于玉溪达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汽车 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玉溪达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玉溪达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澄江市工业园区蛟龙潭片区。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澄发改发〔2020〕149 号）。项目租赁澄江万诺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B7 栋厂房，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生产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总占

地面积为 4348m²，总建筑面积为 10000m²。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40 万台发动机零部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71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防锈油喷涂设密闭热压隔间，产品清洗和防锈油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精车、钻孔、铣齿等工序产生的切削液废水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产品清洗废水经厂房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0.2\text{m}^3/\text{h}$ ）处理后循环使用，一年定期外排两次，外排废水水质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后进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万诺食品加工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进入万诺食品加工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五) 加强设备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六)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废铁屑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厂商进行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掏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防锈油桶、废清洗剂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废水、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 要求建设。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

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4月27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4月27日印发
